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7]第 16-0000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7]第 16-00002 号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4,799,283.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9 号)的核准, 贵公司拟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1,582,730 股。根据我们的审验, 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止, 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582,7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 13.9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53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511,582.70 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 593,773.60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89,487,947.30 元, 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1,582,7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股本后, 加上各项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额 593,773.60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68,499,020.9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4,799,283.00 元, 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验字(2014)0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96,381,983.00 元, 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96,381,98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a.com.cn

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1月2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增加资本公积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增加股本	
一、有限售条件股东							
1、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	26,880,948.25				26,880,948.25	2,000,000.00	24,880,948.25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686,658.57				52,686,658.57	3,920,000.00	48,766,658.57
3、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761,896.50				53,761,896.50	4,000,000.00	49,761,896.50
4、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85,114.19				31,585,114.19	2,350,000.00	29,235,114.19
5、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761,896.50				53,761,896.50	4,000,000.00	49,761,896.50
6、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761,896.50				53,761,896.50	4,000,000.00	49,761,896.50
7、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43,310.39				17,643,310.39	1,312,700.00	16,330,610.39
合 计	290,081,720.90				290,081,720.90	21,582,700.00	268,499,020.90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原名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洛阳春都集团独家发起，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豫股批字[1998]18号），以社会募集方式，于1998年12月31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发字[1998]301号、302号），贵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60,000,000股，于1999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使贵公司能持续健康的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批准（证监公司字[2007]44号），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置换协议书》，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贵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贵公司主营业务由食品加工业转变为水泥制造业。

贵公司注册资本经历史变更，截止本次验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479.9283万元。

根据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豫国资产权[2016]4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9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582,7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3.90元/股。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9号”文《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拟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1,582,73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21,582,73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496,382,013.00元，实收股本不超过人民币496,382,013.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1月25日止，贵公司通过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82,7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90元，募集资金合计299,999,530.00元。根据贵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贵公司支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承销费用合计9,300,000.00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526,415.09元）。贵公司已于2016年6月向国海证券支付承销费1,000,000.00元，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将扣除尚未支付保荐承销费人民币8,30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291,699,530.00元存入贵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的699212207银行账户。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发行费用1,211,582.70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67,358.51元），包括信息披露费160,000.00元、律师费380,000.00元、审计验资费650,000.00元、登记托管费21,582.7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289,487,947.30元，其中增加股本21,582,700.00元。净募集资金扣除股本后，加上各项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额593,773.6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68,499,020.90元。

四、其他事项

1、我们已就本次货币资金出资情况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发函询证，并收到该行2017年2月3日的回函确认。

2、本次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存管程序，贵公司股本变动完成以增发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存管为准。

银行询证函

编号：002

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处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 699212207 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交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人员。

回函地址：郑州市未来路 73 号锦江国际花园 10 号楼 22 层 2212 室 联系人：王小蕾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152-3710-3382 传真：0371-65833239

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帐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	699212207	人民币	291,699,530.00	同力水泥 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贰亿玖仟壹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叁拾元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伟

2017 年 2 月 3 日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7 年 2 月 3 日	经办人：张		
	2、数据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支付业务回单 (收款)

回单凭证

交易日期: 2017-01-25
 借贷标志: 贷
 通道: 大额支付系统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业务种类: 普通汇兑
 付款人账号: 33920188000027385
 收款人账号: 699212207
 付款人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收款人开户行: 3054910300099中国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

实际记账账号: (小写)291699530.00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贰亿玖仟壹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叁拾元整



报文标识号: 2017012500102777
 摘要: 同力水泥募集资金
 记账流水号: 5888E4E946390AC0E100800028210216
 交易流水号: 56500201701250000476846565476852



登录号: 699212207
 网点编号: 3009
 打印状态: 正常
 客户验证码: 8000721051623100c9
 柜员号: 30091017
 打印方式: 自助
 打印日期: 2017-02-03 11:12:39

1/12 ...

编号:1 02898805



营业执照

(副本)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28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业务报告使用

110108590611484C

证书序号: NO. 01980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仅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业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仅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业务报告使用